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中
央區

承辦人：楊雅雯

電話：27287684

傳真：27203187

電子信箱：ta-a600071@mail.ta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主公預字第1033038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就本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2151至2198建號及同小段2223至2270建號等96筆建物報廢後可變賣之內隱鋼筋，未來將配合廣慈博愛園區開發案，於工程契約中訂定由廠商負責拆除工作，內含「以料代工」，函請本處表示意見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3月17日北市社助字第10333446700號函。
- 二、經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9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爰旨揭建物未來配合廣慈博愛園區開發案（含原建物拆除），應依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再由廣慈博愛園區開發案共同參建機關及原建物所有機關社會局分別編列歲出及歲入預算，不得坐抵。至實際執行時為簡化現金收付程序，同一年度之收支可以現金收支相抵後撥付予廠商，惟會計帳務



社會局 1030326



仍應分別列帳，以完整、允當表達本項交易全貌。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

電 交	2014-02-25 16:57	文 章
--------	---------------------	--------

裝

訂

線